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执7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05整层.06整层.11至14整层.23至26整层.35至38整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负责人：王业，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登肖，广东邦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帅，广东邦罡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王丹，女，汉族，1989年12月27日出生，身份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王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3205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合计人民币4321215.58元（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其中借款本金4178616.56元、利息61025.43元、罚息732.59元（利息、罚息暂计至2019年5月15日，之后按合同约定计至还清之日止）、仲裁费59709元、律师费16132元，保全费5000元，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仲裁程序中，申请执行人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9)粤0306执保4448号裁定，保全查封了本案的抵押房产，即被执行人王丹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路西侧兴达华府1栋2925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8185 号】。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处置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丹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路西侧兴达华府 1 栋 2925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8185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任 洲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何林婉